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68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22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汉中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中医保健行业监管，促进传统养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22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医保健行业监管工作的关心。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中医保健机构主要为以下四类场所：辖区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从事“推拿”、“按摩”、“拔罐”“刮痧”的机构；从事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的机构；从事“足疗”、“药浴”、“美容美体”的机构。上述机构除中医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其余中

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均由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二、行业现状

1. 行业监管机制仍待健全完善。目前，中医养生保健市场依然缺乏健全完善的监管体制，对于中医医疗机构继续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但对于注册前不涉及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前期获批程序仅需工商部门的经营许可证等一般性企业基本注册即可完成审批。

2. 整体技术水平仍待持续提升。目前，非医疗机构大部分养生保健从业人员缺乏正规专业学习培训。除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外，通常在就职的养生保健机构参与短期培训，仅掌握基本的养生保健知识与技能，专业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持证上岗存在多样化现象（例如有的具有中医推拿按摩培训证），导致养生保健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整体水平无法完全满足养生保健服务需求。

3. 市场服务需求仍待技术支撑。目前，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诊疗技术服务，开展养生保健类服务的比例较低。实质从业的非医疗机构的保健行业大多没有对中医保健从业人员与按摩师、美容师等进行区分，从业人员资质缺乏统一规范。部分保健人员往往利用中医技术方法开展养生保健服务的同时，提供一些疾病治疗项目，但其实质达不到治疗疾病效果，无法满足群众实际需求。非医疗保健服务与群众实际需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三、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中医服务能力，通过争取项目、招

商引资等方式，新建、改扩建了一批中医医疗机构，目前全市设有中医医院 13 所（市级公立中医医院 1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 8 所、民办中医医院 4 所），19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中医馆，均能够提供专业的中医诊疗及保健服务。共开设中医诊所 372 所，部分中医诊所能够提供除中药饮片外的针灸推拿等专业理疗服务，其服务范围均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进行了明确的登记。同时，为加大对我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力度，市卫健委不定期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医保局等单位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建立问题台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持续规范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2022 年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共发现 45 家民营医疗机构在依法执业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责令 11 家暂停执业或暂停部分科室执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家。

四、下一步打算

1.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切实健全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业管理标准，严格规范监管保健机构审批、人员准入和服务内容。统一规范中医保健从业人员资质管理，避免中医保健行业人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提高中医保健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

2. 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一是严把技术队伍准入关，对中医保健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专业学历、培训资历、从业资质等方面进行把控，从源头上促进从业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二是从业机构准入关。对凡是涉及中医药治疗行为的机构严格按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严把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这个医疗机构准入的关键环节，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登记。三是严把从业机构校验关。对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的诊疗科目在校验环节予以注销，或通过下达暂停执业、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管控。

3. 进一步加大舆论引导。向公众进行科普宣传，认真区分中医医疗和中医保健，不轻易相信非医疗性中医预防保健机构开展的任何宣称对疾病有治疗作用的服务。引导广大消费者在选择保健机构时，关注其营业资格及获批项目，尽量减少或避免在未获取合法经营资格的场所接受中医保健服务。要注重收集消费服务凭证等证据材料，发现非医疗机构使用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高危险的技术或涉嫌非法行医等问题，应积极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市加强中医保健行业监管工作的关心和重视，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卫生健康工作。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田家兴，电话：26268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29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张艳	电 话	0916-2626896 18992606033
提案题目	关于强化中医保健行业监管，促进传统养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汉中市卫健委对229号提案回复很及时，详尽。 卫健委在强化中医保健行业监管，促进传统养生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管，如化过程监管，加大舆论引导，取得了较好效果。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邓厚利	时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